

電 報 受 取 證

第 八 二 號

賴信紙
ニ貼用
シタル
電信切
手額面

明治九年十月七日

金 六 拾 七 弍



受取証ノ手数料ハ電信
切手ヲ以必ス此所ニ貼
付シ消印スベキモノトス

發信番號

第 七 七 號

受信人住所氏名

發信人住所氏名

近江玉宮庄村
河添源兵衛

近所
河添吉兵衛

號

電報種類

私

主務者印



新川電信局印